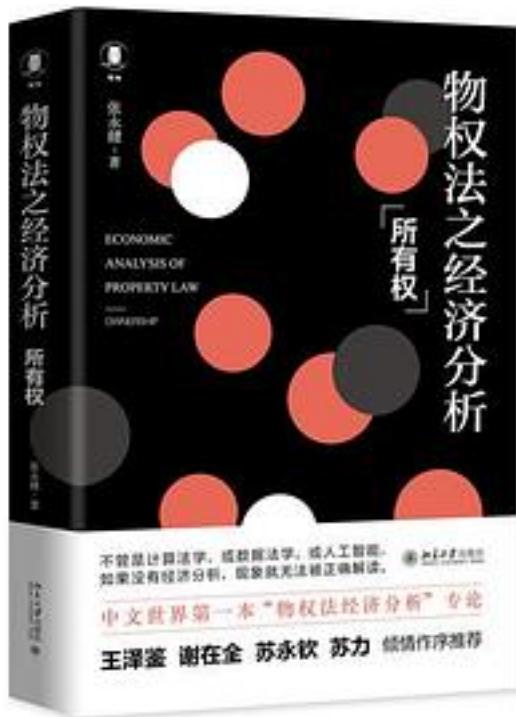


# 物权法之经济分析：所有权



[物权法之经济分析：所有权 下载链接1](#)

著者:张永健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5

装帧:平装

isbn:9787301301524

本书使读者更进一步学习到了法律经济分析的方法，培养自己的研究能力，能够结合法律思维及经济推理二种能力，成为一个法律经济人，更深刻了解法律规范所涉及自由与效率的问题，而能在各种职业生涯上有更多的成就。

——王泽鉴（台湾大学名誉教授）

永健君对法律经济分析素有专精，物权法定主义及不动产相邻关系议题正是法律经济分析很好的研究素材。他洞烛先机，慧眼独到，选定上述议题作为论述的对象，自然得心应手，成果斐然。

——谢在全（台湾东吴大学讲座教授）

读永健这本新书，我有很深的“总算等到”的欣喜和期待。欣喜是他完成得真好，期待是他还这么年轻。永健和大陆几位年轻学者近年发表的论作，确实将中文的法经济研究，提升到前所未有的层次。

——苏永钦（台湾政治大学讲座教授）

张永健教授是出色的法律经济学研究者，多年关注以社会科学的经验研究方法，从法经济学的进路，对物权法的相关问题做了系统探讨，其努力意义重大，不仅对目前两地学者的物权法研究，而且对如今日益兴起的法律和社会科学的研究也极为重要，因为后者目前有必要更多关注甚至进入法律教义学的核心领地。

——苏力（北京大学天元讲席教授）

作者介绍：

张永健，男，1978年生，现任台湾地区“中研院”法律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实证研究中心执行长。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硕士；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学士。曾任美国芝加哥大学、美国纽约大学、荷兰鹿特丹大学、瑞士圣加仑大学、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以色列海法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访问学者。并曾于美国康乃尔大学、日本东京大学、法国巴黎第二大学从事短期研究。

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土地房屋管制、司法制度，研究方法兼采法律经济分析与法实证研究，并有比较法视野。近年研究领域由物权法向外扩展至信托法、非营利组织法、继承法、契约法、侵权法。喜欢与研究养成背景不同的学者合作，开拓学术研究可能性。已经和海内外法律学者、经济学者、统计学者联名发表数篇研究成果。对咀嚼数字与文字同样狂热，花在理解经济学与贯通法学的时间相去不远。

由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dward Elgar, Routledge, Wolters Kluwer等（即将）出版中、英文（主编）专著九种。征收补偿之英文专著Private Property and Takings Compensation: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Analysis，获得2013年台湾“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专书奖。2015年获得台湾“中央研究院”年轻学者研究著作奖。

目录: 第一章导论

第一编理论基础

第二章物权法之经济分析：方法导论

第一节事前观点与事后观点

第三节科斯定理与经济效率

第四节共享、共决、半共享

第六节经济效率与公平正义

第三章财产权、物权、所有权的本质与界分

第四章财产权类型法定与自由之争议

第一节财产权类型的最适量

第二节创设最适数量财产权类型的制度安排

第二编具体问题

第五章物权习惯

第一节现行台湾地区“民法”规定鸟瞰

第二节信息成本理论与物权习惯

第六章法定通行权

第一节通行权之问题本质：“法定”而非“意定”之原因

第二节通行用途  
第三节必要性  
第四节偿金  
第五节选择通行处所与方法  
第七章越界建筑  
第一节越界建筑问题之思考步骤  
第二节越界之界定  
第三节知而立即异议  
第四节越界者对邻地所有权人之补偿、赔偿、价金给付  
第五节设置安全阀与否：事前与事后观点的平衡  
第六节与房屋价值相当之其他建筑物：“民法”第796条之2  
新解  
第八章附合与混合  
第一节动产之附合  
第二节动产之混合  
第三节不动产之附合  
第四节排除恶意附合与混合  
第五节附合、混合并非总是强制规定  
第九章共有物分管  
第十章事实上处分权  
第一节不许违章建筑办理保存登记之政策合理性  
第二节事实上处分权作为习惯创设之财产权类型  
附录法律经济分析对中国物权法之研究有用吗？  
第一节Richard Epstein的先占理论  
第二节Lior Strahilevitz的财产权抛弃理论  
第三节Lee Anne Fennell的时效取得理论  
第四节Ronald Coase的中国经济制度理论  
中文参考文献  
英文参考文献  
中文索引  
法条与判决索引  
英文索引  
· · · · · (收起)

[物权法之经济分析：所有权](#) [下载链接1](#)

## 标签

法律经济学

法学 · 社科法学

法学

物权法

财产法

法律

民法学

法理学

评论

经济学分析方法在法学中的进击，使其在工具化的深化中“获得”了一个又一个极佳的“应用场景”——尤其在财产法领域。于此原本就物权法而言，经济分析不过是遵循同一逻辑和策略对固有复杂纷争（通行、越界、附和等等）予以效率化止纷的熟练操作而已，但其“深化”因执着于方法意义而变得固化：1.方法效力的扩张总会达致其边界，运用者对此的自知自觉程度何如并不明了；2.深入至物权体系，进一步丰富方法应用，犹如“数据”支持“算法”一般应取得“算法升级”，但此“反向意识与成果”尚未彰显；3.由于物权在民事权利中的基础性，更须透视背后的“权力哲学”而不单是考量平等主体间的成本分析。“制度费用”无法替代政治架构的法理学。坚持某种分析方法，不能丢失了有着深厚资源的“主场”……

---

可以作为中文世界里最好的法律经济学读物。导论及第一编对既有法经分析框架及英美产权基本讨论的引入与归纳清晰明了，可作为索引。美中不足在于当展开对具体问题的分析后，本书依然集中在了民法理论的辨析上面，而法经不过是一种“概念”上的佐证，而非用之作为工具去证成或解构所有权。政策分析略微简单粗暴。

---

有所思考和启发。

---

写毕业论文时读了张永健教授的法经济学论文而对张教授的著作感兴趣。此书总的来说，保持了张教授的功力，但少了初读的醍醐灌顶之感。

---

当代研究财产法，除了经济分析还有其他有说服力的进路吗？想了想，这个当代甚至可以往前推一百年…

前三章写得极好，后面的章节对于非法学专业的我来说，理解起来很是困难，因为作者论述的是台湾物权法，而非大陆物权法，很多专业名词不知道是不是两地的叫法不同而显得很陌生。为了避免误解，囫囵吞枣般略读之后，下单了本《物权法》来学习，做好二刷的准备工作。

到底经济分析能给部门法的研究和问题的解决带来哪些新的思路和帮助？这本书真的太值得一读。对法学学习和研究的思路拓宽非常有帮助。

好！

[物权法之经济分析：所有权 下载链接1](#)

书评

[物权法之经济分析：所有权 下载链接1](#)